##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及其他信息 披露义务人,部分条款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项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该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 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买卖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关于本公司的媒体报道、传闻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了解真实情况。

媒体报道、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相关方核实情况,及时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说明。

**第九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 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 要求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出现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经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 第十九条 公司公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 挂牌:
-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二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 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 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二十二条 在前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类型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

-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类型,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第二十七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 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 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八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九条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 第三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上市规则》第6.1.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存贷款业务;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十一条**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三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条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条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 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 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百分之五

十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 (一)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
-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如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一)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 (二)因前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前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 (三)因《上市规则》第 5. 1. 3 条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 保密的:
-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 (三)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 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如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

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发生方向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四十七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董事会应当在盈利预测更正公告中说明更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等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通过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二)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 10 股 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新增股份上市日;
  - (四)方案实施办法;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股票股利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六)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

- (七)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 每股收益或者本年半年度每股收益:
  - (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十条 公司股票交易根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 (二) 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函询情况;
- (四)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披露核查公告之日起复牌。

公司出现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 其他可能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应当在核查公告中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 披露义务。

- **第五十二条**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 (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的:
- (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 目影响其履行职责的:
-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第五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实情况;
- (三) 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四)传闻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和其他相关材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需经股东会决议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及时发布

股东会召开通知,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 (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 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适用);
  - (九)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十一)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官的具体授权(如适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还应当披露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股东撤回 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以及股东委托办理要约回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 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 **第五十五条** 回购股份情况复杂、涉及重大问题专业判断的,公司可以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出具专业意见,并与回购股份方案一并披露。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回购方案需经股东会决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三日,披露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第五十七条 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出售计划,并至少公告下列内容:

- (一) 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出售的原因、目的和方式:
- (三)拟出售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四) 出售的价格区间:
- (五)出售的实施期限(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六) 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
- (七)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出售进展情况:

- (一) 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 (二)出售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出售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出售最高价和最低价、出售均价、回购均价、出售所得资金总额。

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行为。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出售期限届满或者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停止出售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应当在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与出售计划相应内容进行对照,就出售执行情况与出售计划的

差异作出解释,并就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 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应当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股份方案相应内容进行对照,就回购股份执行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第六十条 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或者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
-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换的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
  - (四)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 分立等情况;
- (六)资信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 出具信用评级结果;
  - (七)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赎回条件是否满足, 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预计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披露提示性 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当日决定是否赎回并于次一交易日披露。如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实施赎回公告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并在赎回期结束后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如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充分说明不赎回的具体原因。

第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售公告,并在满足回售条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第六十五条 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 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第六十六条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的二十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三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有关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三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公司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须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在 获悉有关情形后及时披露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公告。

第六十七条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时及时披露公告。

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应当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摘出,逐项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予以更新。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相关人员可能承担

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

第六十九条 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披露,涉及财务信息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第七十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时,及时披露申请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事项之前,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进展事项。

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并明确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人情况。

第七十一条公司应当在股票重新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重新上市公告、 重新上市报告书(重新上市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由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修订 后的重新上市保荐书和法律意见书。

重新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重新上市日期:
- (二) 重新上市股票的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涨跌幅限制:
- (三)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 (四)股本结构及重新上市后可交易股份数量,以及本次不能上市交易股票的限售情况(若有);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证券交易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公告应当包括终止上市的日期、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终止上市后股票转让安排、公司联系方式等内容。
  - 第七十三条 公司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终止上市、不同意主动终

止上市决定申请复核的,应当在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复核申请之日后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内容。

公司在收到证券交易所是否受理复核申请的决定后,以及收到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复核决定后,应当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七十四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 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七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 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

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四)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 其履行职责:
  - (八)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九)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八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

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重大事项应

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进行公告。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对会议的 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股东回避等情况)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出具的意见。

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召集人应当按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

**第八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办应就信息披露报告人报告的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和董办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八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一)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 董事会秘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二)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 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八十七条**公司选择《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

**第八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 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董办分类保管。

第九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 网站后及时归档保存。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买卖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制度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